

~~因應防疫期間停止上課收費通知單~~

一、防疫期間停止上課日 5 月份收退費內容

公文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63470 號函辦理。

內容：依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。

二、防疫期間停止上課日 6、7 月份收退費內容

公文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456 號函辦理。

【6、7 月 月費通知單】

【6、7 月】月費依據教育局公告實際上課日數計算，原則上是不退雜費，只退代辦費(材料、活動、午餐、點心)以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計算，但本園考量疫情影響，體恤家長的辛苦，而用更優的方式計算，計算方式為雜費加上代辦費後，按照實際上課日計算收費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歸園幼兒園 110.6.1